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錄得的淨溢利將大幅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本集團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錄得的淨溢利將大幅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預期增幅主要源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分類(主要是江蘇泰州光伏發電站的貢獻)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自主持有的光伏發電站已形成一定規模，並預期能夠產生穩定的收益。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純利；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的到期日贖回餘下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估算利息開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為數港幣17,008,000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確認)，有關影響部分被銀行借貸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所抵銷；及
- (iii) 出售附屬公司若干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其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自完成日期起將不會再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本集團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本公司正在審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而編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之3厘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自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債券持有人已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當中港幣55,000,000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於到期日贖回餘下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劉根鈺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及執行董事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